

幸福水沈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三年第五次
董事會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整。

地 點：台北市松江路二三七號十五樓本公司會議室。

董事出席狀況：全體董事計五人

出席計 5 人：金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兩傳
金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清宏
金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麗珍
國傳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韻如
張祥麟

列 席：監察人：陳明賢 程尚楷
薪酬委員會召集人：陳茂雄
財務部經理：溫秀菊 稽核部經理：王維仁
會計部課長：洪雅玲 副理：陳幼鑒

主 席：陳兩傳

記 錄：尤美玲

一、報告事項：

- (一)一〇三年第四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報告。
- (二)一〇三年度第二季財務報告。
- (三)一〇三年第二季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等執行情形報告。
- (四)一〇三年第二季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二、承認事項：

案由一：為子公司大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敬請 承認案。

說 明：子公司大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因業務需要，向下列金融機構申請續約額度，
額度期間一年，依要求由本公司為共同發票人給予提供背書保證，並提供如下之擔保品。

單位：新臺幣

背書保證 金額	用途	期間	背書保證 方式	擔保品
100,000 仟元	借款 (兆豐天母)	103/07/11- 103/11/29	大本票	定存或活存壹億元
200,000 仟元	借款 (華銀建成)	103/07/31- 103/10/31	大本票	定存或活存貳億元

決 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討論事項：

案由一：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對本公司之子公司大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在一定額度內決行，敬請 討論。

說 明：(1)、本公司之子公司大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因業務需要，擬向銀行辦理融資額度，依要求需由本公司背書保證。

(2)、擬對大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情形如下，並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下列額度內決行。

(3)、原 103/7/30 已向董事會報告核准新台幣壹億元案之擔保品將轉為本案之擔保品；同時將取消該新台幣壹億元保證額度，以利該公司資金運用。

單位：新臺幣

子公司 名稱	背書保證 金額	金融 機構	用途	預定期間	背書 保證 方式	擔保品
大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仟元	兆豐天母	借款	103/09- 104/09	大本票	定存或活存 壹億元依動 用金額質設 定存或活存， 限額 100,000 仟元

決 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擬於本公司外幣借款餘額之額度內，預購遠期外匯案，敬請討論。

說 明：(1)、截至 103.07.31 止，已有外幣借款餘額 USD4,707,894、平均匯率成本為 30.1387。

(2)、鑑於美國經濟數據走強，中國大陸經濟數據趨緩，而以阿戰火延燒…等各項考量因素，認為美元將處於強勢。

(3)、為分散已發生外幣借款之匯率風險，建議以銀行牌告匯率，匯率 USD 於持有成本 30.1387 以下，授權財務規劃小組逕行與銀行洽訂避險匯率。

決 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報核備本公司薪酬預審之適用經理人範圍案，敬請 討論。

說 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於 103 年 7 月 8 日召開會議，提報核備本公司薪酬預審之適用經理人範圍案，詳如其「會議記錄」，提請核議。

決 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報核備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董事及監察人治理評分案，敬請 討論。

說 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於 103 年 7 月 8 日召開會議，提報核備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董事及監察人治理評分案，詳如其「會議記錄」，提請核議。

決 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報核備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董監酬勞分配案，敬請 討論。

說 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於 103 年 7 月 8 日召開會議，提報核備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董監酬勞分配案，詳如其「會議記錄」，提請核議。

決 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四、臨時動議：無

五、散會

主 席：陳兩傳



記 錄：尤美玲

